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55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 机械伤害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切实开展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汲取2024年河北省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我厅决定在2025年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专项整治方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深刻汲取2024年河北省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狠抓末端落实,深入开展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建筑施工高处作业人员和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牢固树立“隐患

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特别是坠落高度超过 2m 以上的门式脚手架、地下通风井口、女儿墙、建筑顶层异形构件、钢梁等部位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涉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防护的“一带一帽”方面和建筑起重机械日常管理、使用、安拆、顶升附着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消除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高处坠落整治重点

（一）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方面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高处坠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点强化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强化预防机制的建设和落实。一是严把特种作业人员尤其是架子工、吊篮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审核。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排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设施验收等环节是否规范，监理单位是否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的行为依法处罚。三是对建筑施工企业的“三级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尤其要杜绝培训走过场，代签字等现象。四是要强化对违章作业行为的查处，严厉打击无证上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确保高处作业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切实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建设单位：及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

措施所需费用，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抢工期、赶进度。督促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职责。

2、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举报和奖励制度，明确并落实安全隐患举报奖惩标准。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项目负责人每周带班检查不少于两次，专职安管人员每天检查并对履职全过程留存视频记录、填写安全日志，把高处坠落列入重点检查事项。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为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足量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对涉及高处作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严格把关。组织所有高处作业人员逐一签订《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保障所有新聘用高处作业人员经过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并体检合格。

3、监理单位：强化项目总监负责制落实，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高处作业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参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临边洞口防护、高处作业重点巡查，发现高处作业安全隐患及时叫停作业并通知施工企业有效管控。

（三）现场高处作业防护方面

1、安全防护用品：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坠器等安全防护用品并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网的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密封或钢板

网封闭并跟随施工进度进行设置；严禁不合格的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2、临边作业防护：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时，在临边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3、洞口作业防护：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等孔洞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电梯井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门，电梯井道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 米设置安全平网，施工层上部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4、攀登作业防护：攀登作业人员所用设施和用具牢固可靠；梯子的材质、倾角等符合规范要求；梯子底部坚实、不存在垫高的情况。

5、悬空作业防护：悬空作业处设置防护栏杆（防坠网）、工人佩戴五点式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防坠器等经验收合格；悬空作业人员系挂安全带并固定在可靠牢固位置、佩戴工具袋防高空坠物。

四、建筑起重机械整治重点

（一）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机关是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设备备案管理，尤其是对二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重点审查措施，是否存在对产品合格证缺失或与设备实体不符，原产权备案资料、安全技术档案资料缺失或伪造的设备予以备案的情形。

二是辖区内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我省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电子证照，是否还存在线下办理、游离于省安管系统以外的相关设备。三是对产权、建设、使用、监理、安拆、检测等单位职责落实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对产权、安拆、使用、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安装（拆卸）告知、联合验收、使用登记及注销手续的，出租单位出租不符合要求的起重机械、未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等情形，是否依照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对日常检查、抽（巡）查中发现使用单位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行为是否依法查处。

（二）出租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是否办理备案；在达到使用年限后是否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是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保养；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出租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报废、拼装、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和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设备。

（三）安拆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安拆卸作业前，安拆单位是否制定经总承包、监理单位审批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安拆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安拆方案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安拆作业完成后，是否按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

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后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使用说明；顶升、附着作业时，是否按照原专项施工方案或经总承包、监理单位审批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是否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四）使用（总承包）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是否对进场待安装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验收，是否在安装前组织监理、安装单位对安装基础进行验收；是否审核安装单位的资质、相关人员资格及其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对安拆单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和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检测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是否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和交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是否对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五）监理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是否与使用（总承包）单位共同组织对进场待安装起重机械的验收；是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监督安拆单位严格按照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是否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

即要求安拆、使用单位限期整改；顶升、附着作业过程中，是否对安装单位人员配备、按照方案施工情况进行旁站监督。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03月15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在做好项目开（复）工的同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安排，要把专项整治的要求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项目、每个班组，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03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自查自纠，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同时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高坠、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隐患的，一般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严格依法依规按照上限严肃处理。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专项整治工作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要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查阅县级部门专项方案制定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资料、抽查在建项目资料和施工现场，强化对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督导

力度，督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肃问题整改、严格执法检查 and 处罚，传导层级监管压力，确保专项整治实效。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召开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防范现场会，通报典型问题，总结经验和做法。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固化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实效，对前期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确保前期违法行为全部处罚到位，并对建立长效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择机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高处坠落防范、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成熟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

六、有关要求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着力抓好工作推进和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今年施工安全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

（二）注重整治实效。要监督在建项目全面自查自纠，针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措施，

责任到人，定期调度复核，确保问题清零、隐患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监督执法。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要责令停工整改，对相关企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专项整治期间由于整治不到位发生高处坠落和机械伤害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严查处。

（四）广泛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高处作业安全知识、防范措施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规范，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组织开展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使用安全培训，对高处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提高安全技能。

（五）加强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的信息报送工作，从本月开始，每月 25 日前书面反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年底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查找问题和漏洞，总结经验做法，12 月 20 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